

項目名稱	81、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產後護理之家許可及開業（設置、擴充、復業或遷移）
應備證件	<p>1.申請許可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書 1 份 (2) 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(3)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 1 份、護理師（士）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、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1 份 (4) 設立或擴充許可計畫書 1 份 (5)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：使用執照影本 1 份、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、地籍圖影本 1 份、地籍謄本影本 1 份、租賃契約影本 1 份（所有人則免附）等 (6) 位置圖 1 份 (7)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(8) 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(9)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，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 (10) 設施、設備項目清冊 1 份 (11)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 1 份 <p>2.申請開業（須先辦妥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書 1 份 (2) 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(3)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、遷移之文件 (4)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(5) 設施、設備項目清冊 1 份 (6)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 1 份、護理師（士）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、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1 份 (7)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：使用執照影本 1 份、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、地籍圖影本 1 份、地籍謄本影本 1 份、租賃契約影本 1 份（所有人則免附）等 (8)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 份 (9) 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(10)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1 份 (11)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1 份 (12)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：申請書 1 份、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、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、身分證影本 1 份、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或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 2 張；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、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份 (13) 建管、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、消防核准圖各 2 份 <p>3.復業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書 1 份 (2) 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(3) 設立計畫書 1 份 (4)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之文件(未檢附者請重新申請設立許可)

	<p>(5) 護理機構平面簡圖 1 份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</p> <p>(6) 設施、設備項目清冊 1 份</p> <p>(7) 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 1 份、護理師（士）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、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1 份</p> <p>(8)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：使用執照影本 1 份、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、地籍圖影本 1 份、地籍謄本影本 1 份、租賃契約影本 1 份（所有人則免附）等</p> <p>(9)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 份</p> <p>(10) 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</p> <p>(11)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1 份</p> <p>(12)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文件：申請書 1 份、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、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、身分證影本 1 份、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或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負責護理人員請提供 2 張；另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、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 份</p> <p>(13)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1 份</p> <p>(14) 建管、消防機關審查核可建築、消防核准圖各 2 份</p>			
申請方式	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 (1) 許可：30 日（每季） (2) 開業：30 日	2. 網路申辦：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	4. 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7084 傳真：02-27208779 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			
備註	1. 新增召開「專家審查會」會議期程 1 年 4 次，訂為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份，機構送件審查期程為每季第 2 個月前（2、5、8、11 月）繳交，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將延至下次會期進行審查。 2. 聯合會勘需半天。 3.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、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。			